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12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張峻源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理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雲騰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陳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送達，上訴人於同日具狀表示拒付高額訴訟費用，有送達證書及民事通知狀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郭家慧